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其强	陈鸣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电话	0513-83335899	0513-83333645	
电子信箱	zhangqq@stfm.cn	chenmd@stf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6,712,975.68	783,734,667.37	-1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70,699.75	91,780,227.53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90,613.38	79,572,098.35	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98,511.91	-50,261,405.82	16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0.1889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37	0.1889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96%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13,582,349.74	3,358,499,700.47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0,044,122.78	1,970,261,245.81	3.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9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82,578,557	0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7%	79,991,938	0	质押	79,985,00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8.46%	41,111,592	30,833,694	质押	41,034,900
张逸芳	境内自然人	3.04%	14,770,6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诺安先锋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14,721,112	0		
黄高杨	境内自然人	2.44%	11,835,376	0		
郁正涛	境内自然人	2.39%	11,616,083	0		
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9,335,000	0		
许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2%	8,819,780	0		
陈永生	境内自然人	0.90%	4,349,17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韩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韩力与公司股东吴建新之间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坚持“巩固冶金、发展核电、拓展石化、服务能源”的市场定位，持续推进老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在满足高端特种阀门市场需求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加大市场营销开发力度，扩大产品线和市场占有率，做优做强阀门主业。通过阀门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实现产品

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管理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增强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管理创新增加企业活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线延伸，在巩固传统优势行业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领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还陆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致力于核电、核化工、超（超）临界火电、高效燃气轮机、液化天然气（LNG）、石化领域以及军工领域的仪表阀、隔膜阀、调节阀、闸阀、波纹管截止阀、低扭矩球阀等特种专用阀门的研制和开发，目前已经取得一定成果并陆续走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授权专利25件；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278件，其中发明专利50件，实用新型专利227件，PCT1件。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新增订单11.08亿元，其中：核电事业部2.78亿元（含乏燃料后处理项目1.32亿元），冶金事业部2.64亿元，能源装备事业部0.61亿元，无锡法兰1.95亿元，瑞帆节能3.1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并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85,756,1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87,807.80元。公司2019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编制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等相关报告。公司此次融资，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乏燃料后处理领域的技术实力和领先地位，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复工初期产能恢复延后和物流不畅导致收入确认减少，公司管理层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采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的举措，抢抓机遇促生产，争取把失去的生产时间抢回来。同时，公司通过加强预算管理和内控管理，合理压缩成本、控制费用支出，实现公司经营的降本增效。受益于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上半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671.30万元，同比减少14.93%；营业利润10,990.95万元，同比增长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7.07万元，同比增长2.50%。

（二）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	------	------	------	------

营业收入	666,712,975.68	783,734,667.37	-14.93%	
营业成本	430,919,870.71	524,628,647.06	-17.86%	
销售费用	64,592,886.44	76,987,735.49	-16.10%	
管理费用	28,447,639.55	35,455,834.73	-19.77%	
财务费用	7,870,850.20	8,879,442.67	-11.36%	
所得税费用	15,287,472.53	15,702,967.09	-2.65%	
研发投入	25,478,925.39	30,585,465.65	-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8,511.91	-50,261,405.82	163.8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益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减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7,174.92	-47,614,889.74	-108.7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小于去年同期，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628.08	20,433,630.75	-43.58%	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71,617.99	-77,460,315.86	28.00%	

(三)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6,712,975.68	100%	783,734,667.37	100%	-14.93%
分行业					
冶金行业	248,038,316.80	37.20%	255,670,005.00	32.62%	-2.98%
核电行业	153,743,583.36	23.06%	210,044,876.34	26.80%	-26.80%
能源行业	203,327,273.20	30.50%	271,007,611.16	34.58%	-24.97%
节能服务行业	39,296,839.57	5.89%	28,864,051.24	3.68%	36.14%
其他业务	22,306,962.75	3.35%	18,148,123.63	2.32%	22.92%
分产品					
蝶阀	165,427,994.12	24.81%	261,974,729.20	33.43%	-36.85%
球阀	36,756,580.56	5.51%	19,913,574.92	2.54%	84.58%
盲板阀	79,576,361.54	11.94%	74,544,031.53	9.51%	6.75%
水封逆止阀	2,598,532.18	0.39%	6,245,940.62	0.80%	-58.40%
调压阀组	3,155,440.07	0.47%	3,094,568.31	0.39%	1.97%
地坑过滤器	20,566,477.22	3.08%	13,411,726.29	1.71%	53.35%

非标阀门	79,335,073.01	11.90%	86,290,866.50	11.01%	-8.06%
法兰及锻件	209,983,875.45	31.50%	266,538,293.38	34.01%	-21.22%
闸阀	7,708,839.21	1.16%	4,708,761.75	0.60%	63.71%
节能服务行业	39,296,839.57	5.89%	28,864,051.24	3.68%	36.14%
其他业务	22,306,962.75	3.35%	18,148,123.63	2.32%	22.92%
分地区					
华东	265,912,193.07	39.88%	344,403,427.02	43.94%	-22.79%
华北	134,142,550.17	20.12%	170,449,146.74	21.75%	-21.30%
西南	35,470,123.63	5.32%	25,961,375.40	3.31%	36.63%
华中	53,952,199.42	8.09%	54,227,086.88	6.92%	-0.51%
东北	36,851,341.97	5.53%	39,981,830.74	5.10%	-7.83%
华南	96,600,980.19	14.49%	65,347,358.47	8.34%	47.83%
西北	21,235,496.02	3.19%	62,208,197.05	7.94%	-65.86%
国外	241,128.46	0.04%	3,008,121.44	0.38%	-91.98%
其他业务	22,306,962.75	3.35%	18,148,123.63	2.32%	22.92%

报告期内，节能服务行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6.14%，主要原因是南京钢铁1号炉经过技改发电量上升，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新_____

2020年8月9日